



#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處

於工作地點的  
所有逃生途徑  
均不受阻礙的法例要求



李維昌  
分區職業安全主任

# 於工作地點的所有逃生途徑 均不受阻礙的法例要求



## 1. 香港法例第59V章
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)規例》  
(FIU(FPNW)R)...(飲食業適用)

## 2. 香港法例第509A章

《職安全及健康規例》  
(OSHR)...(所有行業適用)



## 『應呈報工場』

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：

『應呈報工場』(notifiable workplace)  
包括食物業經營場所(如食肆、工廠  
食堂和食物製造廠)及任何工廠、礦  
場或石礦場...



## 『工作地點』

根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：

『工作地點』(workplace)  
指有僱員工作的任何地方



# 法例(1)

## 確保逃生途徑不受阻礙

### F&IU(FPNW)R 第5(1)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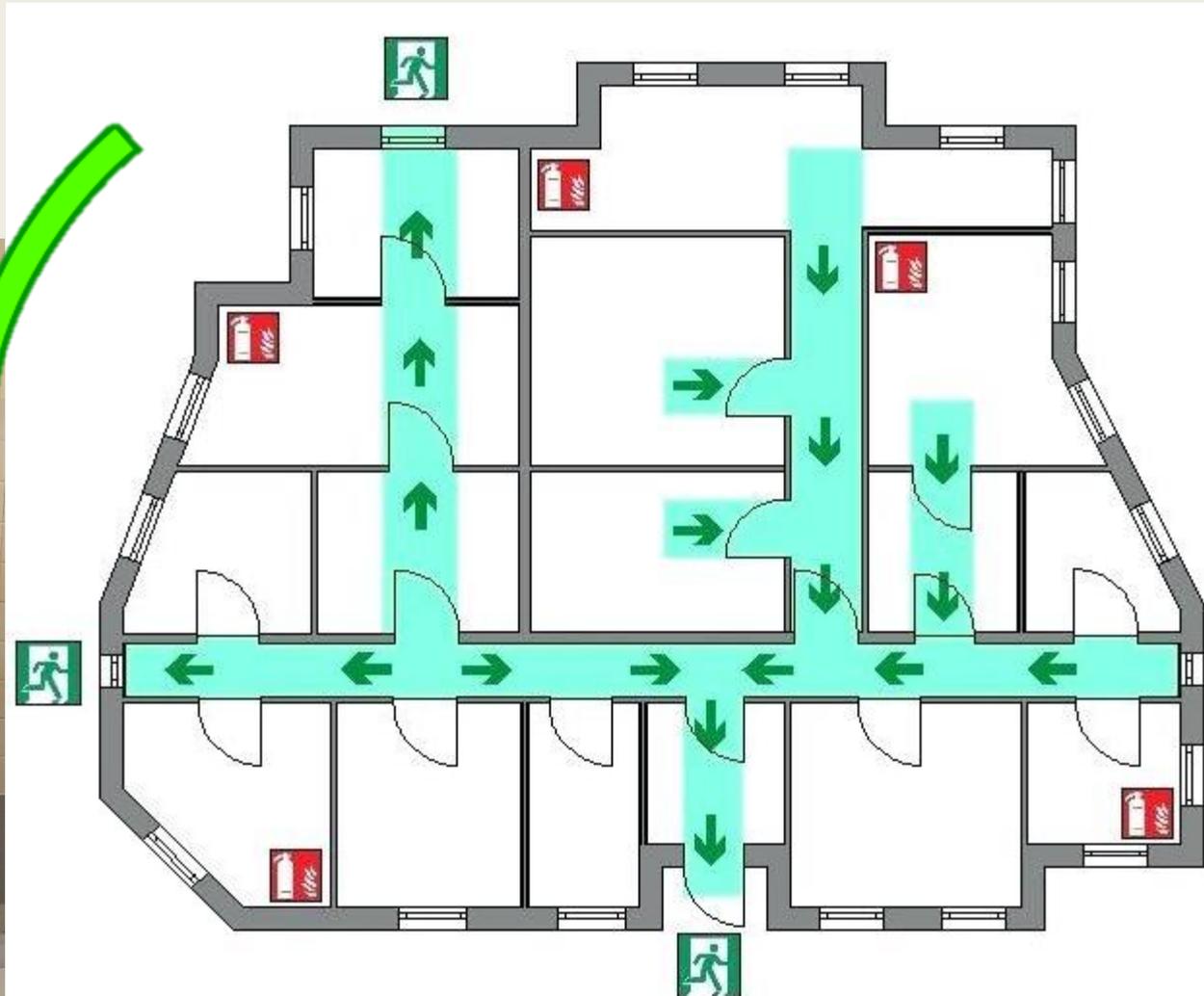
- 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，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**每個門道、樓梯及通路**，均保持**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**。

### OSHR 第8(1)條

-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離開該工作地點的**所有逃生途徑**均保持在**安全**的狀況，並且**不受阻礙**。



# 確保逃生途徑不受阻礙





# 法例(2)

## 確保逃生出口不能鎖上

### F&IU(FPNW)R 第4(1)(a)條

- 每扇通離應呈報工場的門須保持在隨時能輕易開啟及關上的狀況。

### F&IU(FPNW)R 第4(3)條

- 通離應呈報工場的各扇門、閘及摺門，均不得以不能從門內立即輕易開啟的方式鎖上或扣緊。

### OSHR 第7(1)條

- 提供出路以離開該工作地點的所有門均沒有鎖上，或均以令該等門能夠輕易從該工作地點內開啟的方式扣緊。





# 法例(3) 設置照明出口標誌

## F&IU(FPNW)R 第13(1)(c)條

-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每個出口設置有**照明**的寫明中英文字“出EXIT路”的告示，每個中英文字的高度均不得少於180毫米，告示並須保持良好狀況。



## OSHR 第7(2)條

- 必須確保在該工作地點的每一個出口均有安裝註明“出口”及“EXIT”字樣並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實務守則所規定的**照明**出口標誌。



# 法例(4) 其他應呈報工場的出路門要求

## F&IU(FPNW)R 第4(1)(c)

- 每扇通離應呈報工場的門，須藉**自動關上**機制以保持關上，該機制須時刻均能充分運作並保持良好操作狀態。





# 法例(5)

## 其他應呈報工場的出路門要求

### F&IU(FPNW)R 第4(2)條

- 應呈報工場的每扇門的構造均須以向外開啟為準，而在開啟時，須不會減少任何逃生通道的有效闊度——
  - (a) 如該門為通離工場的門，則逃生通道指離開該工場的通道；或
  - (b) 如該門為工場內房間的門，而房間內有超過10人受僱工作，則逃生通道指離開該房間的通道。



# 法例(6)

## 其他應呈報工場的出路門要求

### F&IU(FPNW)R 第4(1)(d)條

- 每扇通離應呈報工場的門如用**金屬**製成，須為整體**厚度不少於3毫米**的實心鋼材；

### F&IU(FPNW)R 第4(1)(e)條

- 如門用**非金屬物料**製成—

- (i) 須符合《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》所列標準；或
- (ii) 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批准的圖則所示的規格。

出路門需有**半小時**之耐火時間



# 常見阻塞情況





# 常見阻塞情況





# 常見阻塞情況





# 常見阻塞情況





# 常見阻塞情況





# 常見阻塞情況





# 查詢

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：

電話：2559 2297 或 2542 2172

電郵：[enquiry@labour.gov.hk](mailto:enquiry@labour.gov.hk)



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，取得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。本處的網址是  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


簡介完畢  
多謝各位